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文书范本>>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8140

10位ISBN编号：7511818145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390

字数：3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为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现行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常用法律法规为核心，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收录与其相关的常用文书范本，并予以精要解读，以便于广大读者充分利用法律文书实现自身合法权益。

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作如下安排：

条文解读

选取法律法规的标准文本，编写条文主旨、名词解释和条文注解，介绍相关立法背景、法律实务及其关联条文，以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撰写法律文书。

文书范本

根据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结合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委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编辑整理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

应用指引

从法律实务的现实需要出发，根据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适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以方便广大读者理解使用。

关联规定

根据关联索引所列关联条文，本丛书广泛收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供广大读者查阅、参考和适用。

流程图表

结合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编制流程图表，方便广大读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调整范围

第三条 平等原则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第六条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第八条 适用范围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文书范本01]认定公民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申请书

[文书范本02]确认民事行为能力判决书

[文书范本03]撤销有关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

第二节 监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文书范本04]指定监护人案件判决书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文书范本05]宣告失踪申请书

[文书范本06]宣告失踪案件判决书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文书范本07]撤销失踪宣告申请书

[文书范本08]撤销失踪宣告判决书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文书范本09]宣告死亡申请书

[文书范本10]宣告死亡案件判决书

第二十四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文书范本11]撤销死亡宣告申请书

[文书范本12]撤销死亡宣告判决书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定义

[文书范本13]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书

.....

关联规定
流程图表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61．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如果查明企业法人有民法通则第四十九条所列的六种情形之一的，除企业法人承担责任外，还可以根据民法通则第四十九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给予罚款的处罚；对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由有关部门决定处理；对构成犯罪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62．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依法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采用罚款、拘留制裁措施，必须经院长批准，另行制作民事制裁决定书。

被制裁人对决定不服的，在收到决定书的次日起十日内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

复议期间，决定暂不执行。

63．对法定代表人直接处以罚款的数额一般在二千元以下。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4．以提供土地使用权作为联营条件的一方，对联营企业的债务，应当按照书面协议的约定承担；书面协议未约定的，可以按照出资比例或者盈余分配比例承担。

三、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65．当事人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形式实施的民事行为，如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作为证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该民事行为符合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可以认定有效。

66．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提出民事权利的要求，对方未用语言或者文字明确表示意见，但其行为表明已接受的，可以认定为默示。

不作为的默示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67．间歇性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确能证明是在发病期间实施的，应当认定无效。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文书范本(注解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